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附民字第1003號

原　　告　白鴻騰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葉昱昊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（115年度訴字第123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0萬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10月間，加入身分不詳之成年人3人以上所組成之詐欺集團，擔任向被害人收取現金之取款車手。身分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在社群軟體Threads刊登投資廣告，再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謝宏明」與原告取得聯繫，並向原告佯稱：可投資黃金獲利等語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因而於114年10月31日10時50分許，在彰化縣彰化市居所前，依指示面交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款項予依指示前來取款之被告，嗣被告再於不詳地點，將款項款項交付予前來收取之上手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同意原告之所有請求，但目前沒有能力賠償。

三、本院判斷：

（一）民事訴訟法第384條規定，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此項規定依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8款本於捨棄之判決，固得準用，至本於認諾之判決，則未定有明文，依法自屬不得予以準用（最高法院32年度附字第37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因此，被告雖於言詞辯論時表明同意原告請求，然依上開說明，仍無從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4條規定

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先予敘明。

（二）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，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據，刑事訴訟法第500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，業經本院以115年度訴字第1233號刑事判決認定明確，並因而判處被告罪刑在案，有該刑事判決可憑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

（三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。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、第27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80萬元之損害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斟酌後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，依法免納裁判費，且兩造就本件訴訟亦未有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，自無庸另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徐啓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麗芸